



##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01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84833 號函，「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84833B 號令發布。
02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166533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工程獎金支給表」，均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03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70198985 號函，為落實政府防制洗錢工作，函請加強宣導洗錢防制短片，以有效遏止不法洗錢活動發生，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
04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197406 號函，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該部重申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進用教育人員、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請轉知所屬依法落實辦理，本校已依來函轉知各單位確實辦理。
05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70200185 號函，請加強宣導公務員赴陸相關規定，以避免因個人疏失而遭裁處情事發生。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1 月 8 日廉政字第 10707020120 號書函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邇來發生數起國立大學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人員，未經許可赴陸案件，經分析常見違規態樣如下： (一) 以個人休假赴陸，疏漏未辦理赴陸申請許可。 (二) 未經申請許可，於大陸地區「入境轉機」或「過境轉機」。 (三) 因赴陸時程緊迫，未事先申請許可赴陸。 (四) 初任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務，不熟稔赴陸須經許可之規定。 三、為有效落實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管理機制，避免因未經機關核可逕行赴陸，從而衍生洩漏公務機密等情事，請同仁赴大陸地區應行遵守之相關法規。
06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2545 函轉有關職務代理人於假日奉派加班並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相關資訊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07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2072 號函轉公務人員以養育 2 名



	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為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之限制，且機關不得拒絕，相關資訊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08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189737A 號函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疑義，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09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臺教人(三) 字第 1070189918 號函轉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請參閱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
10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以臺教文(四) 字第 1070183356 號函轉知，有關內政部頒佈持有梅花卡(永久居留)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國籍流程及相關事宜，請參閱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11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參閱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01	<p>106 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績優員工及 107 年度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不包含專案工作人員)選拔，人事室業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召開甄選委員會辦理完成，並簽請校長核定在案，其獲選情形如下：</p> <p>1. 106 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企業管理系潘偉華老師、電子工程系周學韜老師。</p> <p>2. 106 學年度績優員工：</p> <p>(1) 職員部分(含助教)：主計室黃翠侶專員、教務處黃淑卿專員、總務處林進士組長、視傳系黃培淳辦事員。</p> <p>(2) 技工工友部分：學務處廖俊丁先生及總務處李櫻珠小姐。</p> <p>3. 107 年度績優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教務處塗怡惠小姐、總務處駱乃慧小姐、主計室李佳燕小姐。</p>
02	<p>本(107)年度兼任助理簽訂或終止勞動契約暨加退保作業，請各用人單位配合於 12 月 10 日 17 時以前辦妥，逾期不候。</p> <p>一、本(107)年度兼任助理作業時程如下，請各用人單位配合事先辦妥 12 月簽訂或終止勞動契約暨加退保作業。</p> <p>(一) 勞動契約成立及加退保申請截止日：107 年 12 月 10 日 17 時，聘僱請依規定提早辦理公告並確認勞動契約於 12 月 10 日前成立，屆時將中止臨時人員管理系統 12 月聘僱及日聘加保申請功能，逾期仍在流程中者退件處理。</p>



	<p>(二)12月保費列表公告日：107年12月12日。</p> <p>(三)會計系統登帳截止日：107年12月17日。</p> <p>(四)保費核銷截止日：107年12月21日，應送達人事室，如係跨年度計畫者當月核銷不在此限。</p> <p>二、108年度兼任助理聘僱申請，請確認經費來源已有108年校內計畫編號或為跨年度計畫，以時薪不低於基本工資150元辦理。另日聘加保申請功能重啟日為108年1月2日8時。</p> <p>三、為配合主計年度關帳作業，請107年12月21日以後盡量勿安排兼任助理工作，以利時效內辦理核銷。</p>
03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為遴選明(108)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請同仁踴躍上網票選優良圖書。
04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定於107年12月4日起至12月13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05	107年10月31日(三)16時召開本(107)學年度第2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國際事務處秘書職缺甄審案，經陳請核定由教務處李青親組員陞任。
06	本校主計室李芯羽組長及資訊中心林宗德組長受教育部遴選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簡任第10職等任用資格。

本校勞資會議預定每3個月召開一次(原則為1月、4月、7月、10月)，對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關於勞動條件事項、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或其他事項，如有任何建議，可透過勞方代表提出議案，並由勞方代表填寫勞資會議提案表提會討論。另本校歷屆勞資會議紀錄至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勞基法專區，請自行下載參閱。



##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 一、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施煌輝	調任	本校機械工程系組員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庶務組長	107.10.22
謝欣妙	考試錄		主計室第二組	107.10.29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取分配本機關訓練		組員	
駱貞穎	辭職	人事室第二組 行政助理		107.10.30
李宜蓁	考試錄取分配本機關訓練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組員	107.10.31
楊蕙	考試錄取分配本機關訓練		教務處註冊組 組員	107.10.31
李青珊	調任	人事室第二組 組長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107.11.1
劉慧貞	調任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人事室第二組 組長	107.11.1
簡好娟	辭職	秘書室公共關係組 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107.11.3
陳應心	陞任	財務金融系 辦事員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組員	107.11.5
沈奕良	調任	國際事務處 秘書	國立中正大學 專員	107.11.5
蔡宛玲	新進		人事室第二組 行政助理	107.11.7
李青親	陞任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組員	國際事務處 秘書	107.11.8
吳文方	辭職	總務處營繕組 約僱人員		107.11.10
張儷馨	新進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行政助理	107.11.12



##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107年11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工程科技研究所	王健聰	應用外語系	陳迺穎	
機械工程系	曾世昌		陳淑珠	
	郭佳儷		楊孝慈	
	吳英正	李育憶		
電機工程系	黃秀芬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劉文良	
	黃崇禧		莊志偉	
電子工程系	黃永廣	通識教育中心	楊秀雯	
	林堅揚		嚴嘉玲	
資訊工程系	伍麗樵		韋馬克	
	張本杰	教務處	註冊組 吳妹瑩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郭昭吟		招生宣導與 出版組 康美英	
	徐啟銘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 導組 廖俊丁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鄭宇伸		生活輔導組 柯盈舟	
	王怡仁		軍訓組	胡景龍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郭雅玲			黃東台
	洪鈺欣		謝艷芬	
企業管理系	謝宗佑		總務處	謝文光
資訊管理系	李保志	事務組		李櫻珠
財務金融系	郭淑惠			姜德明
	蕭秋銘			陳信吉
會計系	李月岐	出納組		林進士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黃銘章	營繕組		張長清
設計學研究所	郭世謀	圖書館	趙文媛	
工業設計系	游元良		館務發展組	張筱茵
	黃威嘉		採編組	洪雪容
視覺傳達設計系	黃培淳	典閱組	張文馨	
	曹融	資訊中心媒體與服務組	周嘉蓉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曾思瑜		莊耿賢	



## 107年11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賴明茂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莊斐如
創意生活設計系	鍾松晉	諮商輔導中心	曾真貌
數位媒體設計系	林昭妙	推廣教育中心	劉素芬
人文與科學學院	黃姿瑩	語言中心	林芮安
科技法律研究所	惲純良	秘書室行政管理組	賴昭賢
	邱怡瑄	人事室	葉淑芬
	楊智傑		第一組
休閒運動研究所	李宗鴻		
	李蕙貞		



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EAP Topics**



### 放下手機，當個「人在心也在」的父母

作者：田育瑄（親子天下）

想規範孩子使用手機的時間？爸媽也得先放下手機才行，最新研究指出，家長如果死盯著手機不放，就會讓共處一室的孩子覺得父母對自己毫不在意，到底家長該如何找回教養上的說服力？

美國至善科學中心（Greater Good Science Center）主任瑪莉安·阿杜拉（Maryam Abdullah）指出，其實嬰幼兒大都會試圖爭取父母們的注意力，但目前最常發生的狀況反倒是家長們死盯著手機不放；研究人員發現，家長們短短滑個幾分鐘手機，就有可能影響嬰幼兒學習詞彙的能力，另外一份針對170戶家有新生兒的問卷調查也顯示，家長們的確認為手機佔用了自己跟孩子在對話與活動上的時間，同時更引發孩子吸吮手指或情緒不穩定等負面行為的發生。

儘管手機已成為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家長們仍然可以透過控制使用手機的時間，來降低對孩子造成的負面影響，以下是阿杜拉教授建議三大方法，讓父母們先學會好好放下手機：

#### 1. 陪孩子學習新事物時，把手機放在隔壁房間

就孩子的學習面來看，唯有當家長有所回應、全神貫注陪伴孩子一起進行才能達到最佳的成效，因為即時一對一的互動能幫助孩子專注在重要的事情上，但就算你知道手機會影響孩子的學習效率和你們之間的相處時光，如果手機就放在一旁，鈴聲大作時難免還是讓人無法抵擋想要「滑一下」的慾望，所以，做法很簡單，下次陪伴孩子時，

記得先把手機放在隔壁房間、切換靜音、甚至關閉提醒通知，這樣就可以有效隔離智慧型產品對親子互動間的影響。

## 2. 陪孩子參與活動，拍完照別立刻上傳

孩童的人格養成一大部分是來自於玩耍間的互動，尤其是當家長在一旁觀看或是陪著他們進行活動，稱讚孩子的努力成果時，都能幫助孩子健康的成長，所以下次當你在場邊看孩子比賽活動時，別忘了替孩子的表現加油！而在比賽或活動中，你絕對會想要拿出手機記錄下孩子的身影，但請記得拍好後就直接把手機放回口袋裡去，等晚點回家後才上傳照片，此時此刻，請好好看著孩子在場上的表現，別只透過小小的螢幕來欣賞你眼前美好的一切！

## 3. 你的手機使用習慣，可能是孩子不當行為主因

研究指出，喜歡滑手機的父母，在孩子發生不當行為時的反應通常較為嚴苛，而且還會導致孩子在日後選擇以更加危險的行為來吸引父母的注意力，形成一種惡性循環；解決的方法很簡單，家長們首先就必須改掉沒事就拿起手機滑啊滑的習慣，務必在有特定事物需要處理或查看時才掏出手機，同時也可訂出與孩子相處的時間，這段時間就是誰都不能打擾的親子時光。

當然，手機也能隨手記錄下你與孩子的甜蜜回憶，關鍵只是有意識的使用手機，別讓它登堂入室，成為你跟孩子之間的「小三」！